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惠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嘉科技”）股东李连强、斯应昌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惠嘉科技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金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盘后上市公司公告了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5.88 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6 年 5 月 27 日）收盘价为 16.65 元/股。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首次公告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剔除该期间大盘及同行业板块波动影响后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br>(2026 年 5 月 27 日) | 首次公告前第 1 个交易日<br>(2026 年 6 月 25 日) | 涨跌幅    |
|-------------------------|-------------------------------------|------------------------------------|--------|
|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 16.65                               | 15.88                              | -4.85% |
| 上证指数<br>(000001.SH)     | 4,093.73                            | 4,120.28                           | 0.64%  |
| 申万家用电器指数<br>(801110.SL) | 8,983.02                            | 8,339.52                           | -7.72% |
|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                                     |                                    | 5.49%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 -2.87% |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水根

---

张剑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